

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8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中心會議訂定(85.06.27)
-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85.10.29)
-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86.10.28)
-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86.12.02)
-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7 次會議修正(86.12.13)
-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臨時會議修正(89.11.07)
-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89.12.15)
-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91.03.21)
-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91.05.09)
-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92.01.15)
-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100.04.07)
-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100.06.03)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106.06.13)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106.11.07)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107.12.26)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108.01.17)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110.08.18)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110.08.30)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掌如下：
 - (一)教師聘任、評鑑、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聘、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審議。
 - (二)教師進修、研究、講學、休假、借調申請及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之審議。
 - (三)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
- 三、本會下設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經本會審議通過，教務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四、本會置委員 7 人，由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 2 人：教務長、中心主任。
 - (二)選任委員 5 人：由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推派語文、人文、社會、自然科學及運動健康等領域各 1 名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組成，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因留職停(留)薪、職務異動等因素出缺，或連續 2 次無故未出席會議，經本會議決通過，解除其委員職務，並由缺額所屬領域之候補委員遞補。
- 五、委員不得審議高於其本身職級之教師升等案，若因此而造成會議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應另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師擔任，所缺之員額由本會主席推薦缺額之 2 倍人選，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圈選之。
- 六、本中心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中心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應先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向本會推薦。
 - (二)本中心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或有重大事項等案，應先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敘明原因，向本會建議。前項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或有重大事項等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系級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七、本會開會時，由教務長召集及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席指定委員 1 人擔任之。

- 八、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應行迴避。委員迴避時，不計入該議案之出席人數。
- 九、本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十、本會對教師升等評審未獲通過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教師對其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處分如認為違法或不當，得於知悉之次日起30日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一、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十二、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